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公司董事薪酬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一）董事薪酬**

按照聘任协议约定，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6.62 万元。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62.89 万元（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50.32 万元（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度支付，每人税后 8.00 万元/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岗位及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薪酬结构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办法计算并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